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江医职〔2023〕51号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关于中层正职 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经2023年12月21日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：

于海英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规划部部长；

冉超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就业部部长，免去其教务部副部长职务；

黄晓敏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财务部部长；

揭育琨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后勤管理部部长，免去其后勤管理部副部长职务；

马若璇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，免去其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米健国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中医学院院长，免去其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陈文苑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基础医学院院长；

陈健忠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医学技术学院院长，
免去其医学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常陆林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临床医学院院长，免
去其教务部副部长职务；

以上人员试用期1年。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2023年12月29日

抄送：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组织人事部 杨波

(共印3份)
